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單位電話： |
| 單位地址： | |
| 負責人： （職稱： ） | 電話/手機： |
| 申請人： （職稱： ） | 電話/手機： |
| 申請用途： | 使用人數： 人 |

**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日期：自 年 月 日 | 使用場次： □ 上午（08：00-12：00）  □ 下午（13：00-17：00）  □ 夜間（18：00-22：00） |
| 使用空間/費用/容納人數：  □一樓－大廳 ○場地費$400○維護費$600(100人/場)  □一樓－戶外廣場 ○場地費$800○維護費$1200(500人/場)  □一樓－戶外草皮 ○場地費$800○維護費$1200(500人/場)  □三樓－會議室 ○場地費$600○維護費$800(40人/場次)  □三樓－第一綜合教室○場地費$600○維護費$800(40人/場次)  □五樓－第二綜合教室○場地費$700○維護費$1000(50人/場次)  □五樓－第三綜合教室○場地費$700○維護費$1200(60人/場次)  □地下室B2-演藝廳 ○場地費$4800○維護費$7200(350人/場次) |
| 註銷或延期：  □ 註銷： 年 月 日 申請  □ 延 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  □ 更換教室: 年 月 日 申請  □ 更換教室: 年 月 日 申請  □會議室 □第一綜合教室□第二綜合教室  □ 第三綜合教室□ B2-演藝廳 |
| 注意事項：  ● **場地租用申請應於使用日前10日以前提出，使用日前3日繳納保證金。**  ● **因故不使用或延期，應於原訂使用日3日前，申請註銷或改期，註銷後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。**  ● 每週一休館，不提供場地借用。  ● 請提前申請借用場地，若需使用其他空間（如大廳、戶外廣場等），請函文(附計畫書)至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」申請。  ● 申請用途如為文化相關課程、展演活動，請附上活動內容及簡述(計劃書、流程表)。  ● 場地申請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4小時；若未滿4小時以1場次計費。  ● 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，一場次為4小時，使用未滿30分鐘不予計費，超過30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。  ● 場地佈置或預演包含於申請時間內，若需提前或延長使用，場地費另計。  ● 使用時應遵守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於使用前後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**應負賠償之責，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抵扣應賠償之金額，不足提應追繳之。**  ● 申請方式請利用傳真或是電子郵件申請。  傳真號碼：03-3895226或03-3366094 電子郵件：[tcicc2004@gmail.com](mailto:tcicc2004@gmail.com) 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3-3895039。  ● **演藝廳禁止攜帶食物、飲用水及飲料入內，有相關飲食需求請於館內其他區域進行，並請做好垃圾分類工作。**  ● **戶外廣場、戶外草皮、演藝廳如需使用電力，請自備發電機。** | |

**申請人切結：本人同意遵守以上規定並結清費用。**

簽 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下方為作業欄，請勿填寫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結果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| 機關審核 | |
| 應收費用 | 新臺幣 元整 □減收二分之一 □免收 | 承辦人員 | 單位主管 |
| 保 證 金 | 新臺幣 元整 □已收 □免收  經手: |
|  |  |
| □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□原住民協進會  □本市原住民族社團 □其他政府機關  □本市各級學校 □其他 | |
| 費用繳庫 | 年 月 日 經手： |

**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-設備借用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
| 預計使用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使用場地 | **□ 一樓－大廳 □ 地下室B2－演藝廳**  **□ 三樓－會議室 □ 三樓－第一綜合教室**  **□ 五樓－第二綜合教室 □ 五樓－第三綜合教室** | | |
| 使用事由 |  | | |
| 申請人 |  | 負責人 |  |

**場地使用設備**

**□一樓－大廳 □三樓－會議室 □三樓－第一綜合教室 □五樓－第二綜合教室 □五樓－第三綜合教室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借用設備 | 是 | 否 | 異常紀錄 | 備註 |
| 1 | 麥克風 |  |  |  | 2支 |
| 2 | 投影機 |  |  |  |  |
| 3 | 投影布幕 |  |  |  |  |
| 4 | 白板(白板架) |  |  |  | 綜合教室(一)、(二) 、(三) |
| 5 | 紅色塑膠椅 |  |  |  | 借用數量： |
| 使用人簽章： 歸還簽收：  \*請檢查設備使用完畢是否有異常  \*使用完設備復位及歸還 | | | | | |

**□ 地下室B2－演藝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借用設備 | 是 | 否 | 異常紀錄 | 備註 |
| 1 | 麥克風 |  |  |  | 4支 |
| 2 | 投影機 |  |  |  | 3台(左側、中間、右側) |
| 3 | 投影布幕 |  |  |  | 3個(舞台左側、中間、右側) |
| 4 | 音控台 |  |  |  |  |
| 5 | 燈控台 |  |  |  |  |
| 6 | 眉幕、大幕、空吊桿 |  |  |  | 舞台 |
| 7 | 鋼琴 |  |  |  | **個案審查，並收取使用保證金** |
| 8 | 紅色塑膠椅 |  |  |  | 借用數量： |
| 使用人簽章： 歸還簽收：  \*請檢查設備使用完畢是否有異常  \*使用完設備復位及歸還 \***演藝廳不提供外接電路，如需額外電力請自備發電機** | | | | | |

**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，一場次為4小時，使用未滿30分鐘不予計費，超過30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。**